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

电话：(028) 85939898

传真：(028) 6202090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
第三部分 释义.....	6
第四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21
九、公司的业务	4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56
十七、公司的税务.....	5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58
十九、劳动保障.....	59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主办券商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谊物业”）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叶飞和孙辰辰律师担任本项目律师，全程参与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积极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书面确认、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赴工商局等公司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2017年3月初撰写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信谊物业	指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信谊有限	指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信谊股份	指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都建设	指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诚鑫瑞科技	指	成都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洁华科技	指	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明	指	成都诚信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信合	指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伯文化	指	四川约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罗文物业	指	四川罗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来停车场	指	四川泰来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7年4月25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7059号]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19号]	指	2016年12月19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1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16年12月25日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477号]
《验资报告》	指	2017年1月9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454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的《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四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股东资格和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依法申领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857531）（详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二）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0年12月14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历次公示申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如下挂牌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股东资格和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公司系由信谊有限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谊有限成立于2000年12月14日，至今已经历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具有相应的场所和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充足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260,163.56元、29,863,980.18元和3,244,527.13元，占其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94.54%、87.66%和92.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详见正文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详见正文第二十部分“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职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劳务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能有效运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正文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

3、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情况或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根据《发起人协议》和《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信谊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整。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

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银河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1)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003756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19 号〕，确定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339,271.52 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477 号〕，确定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4,355,315.40 元。

3)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19 号〕，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39,271.5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其余 4,339,271.5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邱凌云、王远玲、君信合和诚信明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

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公司筹建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费用和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信谊股份,并审议通过了与设立信谊股份和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 2017年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454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7) 2017年1月18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嘉云台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远玲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538575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发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民事主体,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详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有明确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具有《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份公司必备的各项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6日，邱凌云、王远玲、君信合和诚信明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公司筹建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费用和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1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创立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王远玲、张国平、田长松、王礼平、邱凌云和邱凯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琴、杨小波为公司监事，杨琴、杨小波与职工监事刘丹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议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创立大会程序和议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具有相应的场所和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充足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关联企业，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整。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车辆等主要资产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审计报告》、持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明晰，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员工117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115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2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石西路支行，账号为：440201080910002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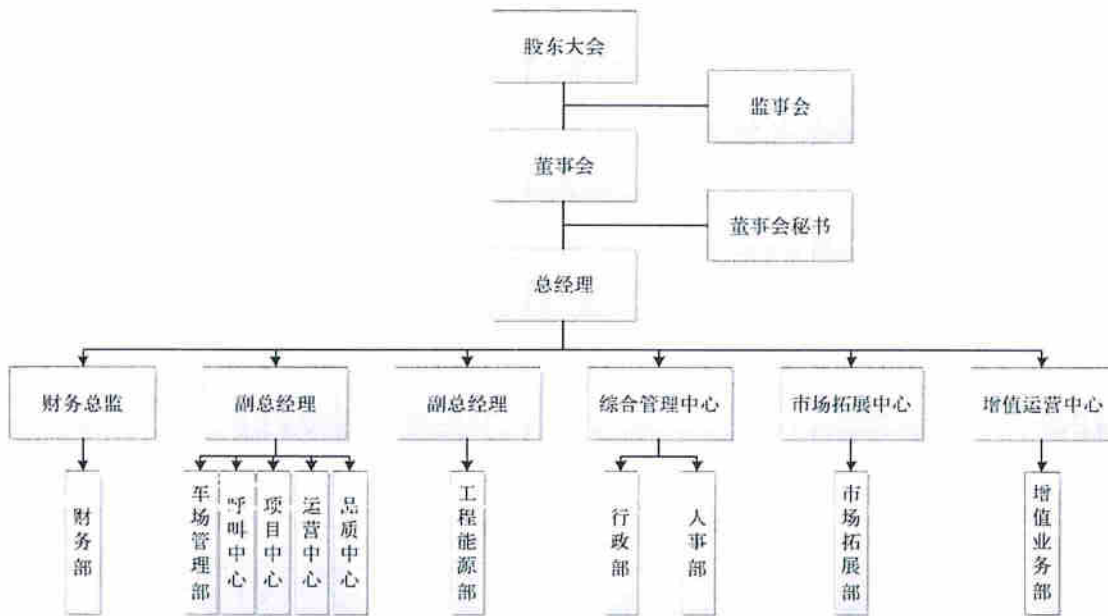
3、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8575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运作。

2、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组织管理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系 2 名自然人和 2 个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邱凌云	790.00	79.00
2	王远玲	90.00	9.00

3	成都诚信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
4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各发起人均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承诺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2 个合伙企业股东，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诚信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诚信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三段 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远玲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XXD5W
有限合伙人数量	1 人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6.00%

2)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三段 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邱凌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LB814
有限合伙人数量	1 人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6.00%

3) 根据公司、诚信明、君信合及其合伙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规避股东身份不适格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诚信明、君信合及其合伙人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专项用于持有公司股份，不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其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款项均来自各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企业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出资及其产权关系

公司系由信谊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凌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5%，其中直接持有 790.00 万股，通过君信合同间接持有 58.50 万股，通过诚信明间接持有 3.0 万股。王远玲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0%，其中直接持有 90.00 万股，通过诚信明间接持有 57.00 万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凌云与王远玲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99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5%。同时，王远玲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邱凌云与王远玲分别是公司股东君信合与诚信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邱凌云与王远玲对公司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根据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邱凌云和王远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凌云、王远玲最近 24 个月未出现《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股东不存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近 24 个月亦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信谊有限的设立

1、信谊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临江中路 18 号信都商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及发展顾问、物业买卖及租赁、物业信息咨询，装潢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家政服务、物业工程维护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册号	510100000049459

2、2000年10月17日，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鹏验字（2000）第33号]审验证明，截至2000年10月17日，信谊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信谊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货币	90.00
张涛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04年4月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

1) 2004年4月12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新增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信都建设、邱凌云、谢和敬和夏润和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2004年4月21日，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和验（2004）第075号]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4月21日，信谊有限已收到信都建设、邱凌云、谢和敬、夏润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04年5月17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货币	82.86
张涛	10.00	货币	2.86
邱凌云	20.00	货币	5.71
谢和敬	15.00	货币	4.29
夏润和	15.00	货币	4.28

合计	350.00	—	100.00
----	--------	---	--------

2、200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4年12月8日, 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信都建设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57.15%的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邱凌云, 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 信都建设与邱凌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04年12月30日,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 信谊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220.00	货币	62.86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货币	25.71
谢和敬	15.00	货币	4.285
夏润和	15.00	货币	4.285
张涛	10.00	货币	2.86
合计	350.00	—	100.00

3、200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4月8日, 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信都建设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25.71%的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李旭东, 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 信都建设与李旭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05年4月21日,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 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220.00	货币	62.86
李旭东	90.00	货币	25.71
谢和敬	15.00	货币	4.285
夏润和	15.00	货币	4.285

张涛	10.00	货币	2.86
合计	350.00	——	100.00

4、200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8月11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涛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2.86%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邱凌云，同意李旭东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25.71%的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邱凌云，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张涛和李旭东分别与邱凌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 2005年8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320.00	货币	91.43
谢和敬	15.00	货币	4.285
夏润和	15.00	货币	4.285
合计	350.00	——	100.00

5、200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7月6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和敬、夏润和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8.57%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曲清泉，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谢和敬、夏润和分别与曲清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06年8月3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320.00	货币	91.43
曲清泉	30.00	货币	8.57
合计	350.00	——	100.00

6、2008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9月11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曲清泉将其持有的信谊有限8.60%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王远玲，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曲清泉与王远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 2008年9月1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320.00	货币	91.43
王远玲	30.00	货币	8.57
合计	350.00	——	100.00

7、2009年11月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

1) 2009年11月24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邱凌云、王远玲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2009年11月26日，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和会验（2009）第056号]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11月24日，信谊有限已收到邱凌云、王远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09年12月11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455.00	货币	91.00
王远玲	45.0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	——	100.00

8、2012年8月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

1) 2012年8月21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邱凌云、王远玲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2年8月22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达会验(2012)C-016号]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8月21日,信谊有限已收到邱凌云、王远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12年9月17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910.00	货币	91.00
王远玲	90.00	货币	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9、2016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6年9月21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凌云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6.00%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君信合,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邱凌云与君信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 2016年10月12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850.00	货币	85.00
王远玲	90.00	货币	9.00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0、2016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16年11月8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凌云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6.00%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诚信明,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邱凌云与诚信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 2016年11月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信谊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云	790.00	货币	79.00
王远玲	90.00	货币	9.00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	货币	6.00
成都诚信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催告函〉的回复》，公司因成立时间较长、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次数较多且部分股权转让时间据报告期较久，公司无法与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取得联系，故相关主体无法接受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和王远玲出具承诺，若今后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纠纷，其将以个人自有合法资金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出资充足、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和比例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八、分支机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分支机构

1、青白江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288号
负责人	王礼平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066986466T

2、广汉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德阳市广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广汉市延安路61号18号楼一层
负责人	王毅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054137934L

3、资阳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资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资阳市雁江区桥亭子街28号
负责人	王毅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327070027E

4、德阳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在德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嘉陵江路与岷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负责人	田长松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9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册号	510600000100693

5、仁寿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眉山市仁寿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
营业场所	仁寿县文林镇北燕社区（景观名都售楼部）
负责人	田长松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0日至长期
注册号	511421000051405

6、昆明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工商局昆明空港经济区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新机场生产生活配套区公共租赁住房（一期）2号商业-1层
负责人	李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40013365116805

7、宜宾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四川省宜宾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宜宾市翠屏区五粮液大道旧州路6号2幢1层2号
负责人	苏骏奔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5日至29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2A8GR9L

8、平昌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四川省平昌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信义社区信义大道31号景臣公寓8幢2楼
负责人	王金莲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7日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23MA63P2W301

9、遵义分公司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遵义市红花岗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蔺家坡37栋2单元301号
负责人	张绍英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7日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6DU9LK5A

（二）洁华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洁华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洁华科技的设立

1) 洁华科技于2011年7月20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栋1单元15楼A-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安防设备、通讯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及咨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0日至永久
注册号	510107000392028

2) 2011年7月19日，四川辉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鹏验字

(2011)第7-138号]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7月15日,诚鑫瑞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 洁华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房炯	92.00	货币	46.00
张辉陵	36.00	货币	18.00
瞿刚	36.00	货币	18.00
李国锋	36.00	货币	18.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3月13日,诚鑫瑞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房炯将其持有的诚鑫瑞科技46.00%的股权、张辉陵将其持有的诚鑫瑞科技18.00%的股权转让给王毅,同意瞿刚将其持有的诚鑫瑞科技18.00%的股权、李国锋将其持有的诚鑫瑞科技18.00%的股权转让给肖祝,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房炯、张辉陵分别与王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瞿刚、李国锋分别与肖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鑫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毅	128.00	货币	64.00
肖祝	72.00	货币	36.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5年9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年9月1日,诚鑫瑞科技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2340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

4、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9月18日,王毅、肖祝分别与信谊有限及田长松等25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毅将其持有的洁华科技64.00%的股权转让给信谊有限,肖祝将其持有的洁华科技3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信谊有限和田长松等25名自然人。

2) 2015年12月5日,洁华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146.00	货币	73.00
田长松	5.00	货币	2.50
张国平	3.00	货币	1.50
彭永刚	5.00	货币	2.50
肖祝	3.00	货币	1.50
曹树康	3.00	货币	1.50
王礼平	3.00	货币	1.50
邱巍	3.00	货币	1.50
张梅玲	3.00	货币	1.50
邱海英	2.00	货币	1.00
吴建忠	2.00	货币	1.00
晋燕	2.00	货币	1.00
王琼芳	2.00	货币	1.00
姜铭	2.00	货币	1.00
刘勇	2.00	货币	1.00
卢娟	2.00	货币	1.00
刘丹徽	2.00	货币	1.00
潘春梅	1.00	货币	0.50
曹波	1.00	货币	0.50
李云娥	1.00	货币	0.50
刘永强	1.00	货币	0.50
赵利平	1.00	货币	0.50
张玲	1.00	货币	0.50
杨秋燕	1.00	货币	0.50

文春艳	1.00	货币	0.50
杨林	1.00	货币	0.50
张秋萍	1.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	——	100.00

5、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6年7月5日，洁华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勇、邱海英、杨林和彭永刚将其持有的洁华科技股权分别转让给信谊有限；同意信谊有限将其持有的洁华科技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玲、田世林、梁国栋、李云娥、张国平、杨小波和郭东海。同日，信谊有限与上述各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 (%)
1	刘勇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1.00
2	邱海英		1.00
3	杨林		0.50
4	彭永刚		1.50
5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陈玲	0.50
6		田世林	0.50
7		梁国栋	1.50
8		李云娥	1.00
9		张国平	1.00
10		杨小波	0.50
11		郭东海	1.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142.00	货币	71.00
田长松	5.00	货币	2.50
张国平	3.00	货币	1.50
彭永刚	5.00	货币	2.50
肖祝	3.00	货币	1.50

曹树康	3.00	货币	1.50
王礼平	3.00	货币	1.50
邱巍	3.00	货币	1.50
张梅玲	3.00	货币	1.50
梁国栋	3.00	货币	1.50
李云娥	3.00	货币	1.50
吴建忠	2.00	货币	1.00
晋燕	2.00	货币	1.00
王琼芳	2.00	货币	1.00
姜铭	2.00	货币	1.00
卢娟	2.00	货币	1.00
郭东海	2.00	货币	1.00
刘丹徽	2.00	货币	1.00
潘春梅	1.00	货币	0.50
曹波	1.00	货币	0.50
刘永强	1.00	货币	0.50
赵利平	1.00	货币	0.50
张玲	1.00	货币	0.50
杨秋燕	1.00	货币	0.50
文春艳	1.00	货币	0.50
杨林	1.00	货币	0.50
张秋萍	1.00	货币	0.50
田世林	1.00	货币	0.50
陈玲	1.00	货币	0.50
杨小波	1.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	——	100.00

6、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7年2月16日，洁华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永刚、吴建忠和张梅玲分别将其持有洁华科技的1.00%、1.00%和1.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信谊有限，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信谊有限与上述各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149.00	货币	74.50
田长松	5.00	货币	2.50
张国平	3.00	货币	1.50
肖祝	3.00	货币	1.50
曹树康	3.00	货币	1.50
王礼平	3.00	货币	1.50
邱巍	3.00	货币	1.50
梁国栋	3.00	货币	1.50
李云娥	3.00	货币	1.50
晋燕	2.00	货币	1.00
王琼芳	2.00	货币	1.00
姜铭	2.00	货币	1.00
卢娟	2.00	货币	1.00
郭东海	2.00	货币	1.00
刘丹徽	2.00	货币	1.00
潘春梅	1.00	货币	0.50
曹波	1.00	货币	0.50
刘永强	1.00	货币	0.50
赵利平	1.00	货币	0.50
张玲	1.00	货币	0.50
杨秋燕	1.00	货币	0.50
文春艳	1.00	货币	0.50
杨林	1.00	货币	0.50
张秋萍	1.00	货币	0.50
田世林	1.00	货币	0.50
陈玲	1.00	货币	0.50
杨小波	1.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	——	100.00

7、洁华科技历史沿革中代持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根据王毅、肖祝（简称“二代持人”）分别与邱凌云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2015年9月18日前，王毅和肖祝分别代邱凌云持有洁华科技64.00%和36.00%股权。

2) 2015年9月18日，二代持人根据邱凌云安排，将二代持人代邱凌云持有洁华科技64.00%和9.00%股权转让给信谊有限；将肖祝代邱凌云持有的洁华科技25.50%股权转让给25名自然人（详见洁华科技历史沿革“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二代持人和邱凌云出具的《收条》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王毅、肖祝收到信谊有限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金146.00万元后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了邱凌云。2015年9月20日，肖祝与邱凌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邱凌云将其委托肖祝持有的洁华科技1.50%股权转让给肖祝。至此，二代持人代邱凌云持有洁华科技股权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3) 根据二代持人与邱凌云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二代持人对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及其与邱凌云和洁华科技之间没有股权纠纷和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均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二代持人代邱凌云持有洁华科技股权的形成和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4) 信谊有限受让洁华科技股权后发现，洁华科技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确定受让价格存在损害信谊有限利益的可能性。为保障信谊有限合法权益及关联交易公允，邱凌云决定采用赠与车辆和放弃债权的方式退还信谊有限向其支付的146.00万元股权转让金，确保信谊有限资产不受减损。

5) 2017年3月16日，邱凌云作出承诺，截至信谊有限受让洁华科技股权时，洁华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或未尽义务，否则，其将以个人自有合法资金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信谊有限和洁华科技不受到任何损失。

6) 2016年12月29日，成都恒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成恒评报字（2016年）第16846号]，确定邱凌云持有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的评估价值为100.00万元整（车辆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7)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与邱凌云

签署的《款项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邱凌云放弃对信谊有限 46.00 万元债权前，邱凌云对公司享有 477,356.05 元债权。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了弥补受让资产价值不足，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放弃对公司债权 46.00 万元，以及赠送评估价值[成恒评报字(2016 年)第 16846 号]为 100.00 万元的汽车一辆，公司将 1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 年 12 月 29 日，邱凌云与信谊有限签署《车辆赠与协议》及《债权放弃协议》，将其拥有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无偿赠予信谊有限，并无偿放弃其对信谊有限 46.00 万元债权。同时，邱凌云出具承诺函，其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使用上述车辆不擅私自用，否则将根据市场价格支付车辆占用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邱凌云对信谊有限向其支付 146.00 万元股权转让金进行了等额退还。信谊有限零对价获得了洁华科技 73.00% 股权，未因此受到损失。

九、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机电维修；花木种植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

（二）经营资质

公司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建）110121]，资质等级为壹级。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260,163.56元、29,863,980.18元和3,244,527.13元,占其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94.54%、87.66%和92.8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基本规章制度,有利于公司长期、高效的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经营主营业务的必要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邱凌云及王远玲。（详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四川信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控制的公司	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经营项目和期限以定点单位证书和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商品批发与零售；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软件开发。
成都信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控制的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中央空调、供水设备、设施、消防设备及各类安防设备的保养、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四川泰来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远玲控制的公司	停车；汽车美容。
四川约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控制的公司	计算机图文设计；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办公用品；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机关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四川罗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年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房屋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汇鑫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控制的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致中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远玲控制的公司	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嘉信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计算机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勤为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人才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邱凌云	790.00	净资产	79.00
王远玲	90.00	净资产	9.00
成都诚信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净资产	6.00
成都君信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净资产	6.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王远玲	董事长、总经理	王礼平	董事
邱凯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琴	监事
田长松	董事、副总经理	杨小波	监事
张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刘丹徽	监事
秦杨	财务负责人		

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经济体。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以下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经济体。

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成都博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琴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	------	------

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清洁设备开发；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安防设备、通讯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道路清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参股公司成都汇高行信谊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致中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汇高行信谊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汇高行信谊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2幢1单元8层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8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142354T
参股比例	50.00%

2) 成都致中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致中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远玲
经营范围	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2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65321263C
参股比例	13.33%

8、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罗文物业）

1) 根据罗文物业工商登记资料，罗文物业于2016年6月13日在武侯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文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罗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1栋3单元6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房屋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3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W6EM9K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27日，罗文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珍兰和杨邱玲将其持有的罗文物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红梅和杨兴荣。同日，邱珍兰与杨兴荣、杨邱玲与李红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月9日，武侯区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 根据邱珍兰和杨邱玲分别与邱凌云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邱珍兰和杨邱玲持有的罗文物业全部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持有，故罗文物业系公司关联方。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邱珍兰、杨邱玲对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及其与邱凌云和罗文物业之间没有股权纠纷和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均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邱珍兰、杨邱玲代邱凌云持有罗文物业股权的形成和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记录，截至2017年3月31日，李红梅与杨兴荣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红梅与杨兴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李红梅与杨兴荣持有罗文物业的股权真实，不存在代持股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至2017年1月9日，罗文物业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9、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约伯文化）

1) 根据约伯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约伯文化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在四川省工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约伯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约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临江中路 18 号信都商厦 2 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凌云
经营范围	计算机图文设计；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办公用品；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机关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注册号	510000000160674

2) 2016 年 6 月 24 日，因两年未年检，四川省工商局吊销了约伯文化的营业执照。约伯文化营业执照吊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系约伯文化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故约伯文化系公司关联方。

3) 2016 年 9 月 5 日，约伯文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约伯文化并成立清算组。2016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 006527 号〕，对约伯文化清算组予以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约伯文化正在注销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约伯文化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且处于注销状态，不具备继续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年度
四川罗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秩序维护费	4,669,951.46	2016年度
		917,475.73	2017年1月

2、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年/期
拆入					
邱凌云	17,356.05	--	--	17,356.05	2017年1月
	450,285.51	5,353,295.64	5,786,225.10	17,356.05	2016年
	--	1,675,618.91	1,225,333.40	450,285.51	2015年
拆出					
成都致中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88,000.00	--	888,000.00	--	2016年
成都汇高行信谊置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	--	1,850,000.00	--	2016年
四川泰来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	--	102,000.00	--	2016年
	350,000.00	--	248,000.00	102,000.00	2015年

3、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年/期	性质	姓名/名称	期末余额	年/期	性质
成都致中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16年	其他应收款	成都汇高行信谊置业有限公司	--	2016年	其他应收款
	888,000.00	2015年			1,850,000.00	2015年	
四川泰来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	其他应收款				
	102,000.00	2015年					

4、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姓名	期末余额	年/期
邱凌云	17,356.05	2017年1月
	17,356.05	2016年
	450,285.51	2015年

(三)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报告期内均已归还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相关责任和措施等。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杨进行访谈核查及公司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金往来明细、银行对账单和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表，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具体安排和明确规定。

2、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函》，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罗文物业（详见正文第十部分第 8 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罗文物业）”），公司向罗文物业采购秩序维护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该笔关联交易经信谊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

行了邀请招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和王远玲出具承诺，将结合公司经营战略，逐步引入多家秩序维护服务提供商，降低对罗文物业的采购比例。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1、泰来停车场

1)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为泰来停车场，泰来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泰来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嘉云台1幢21楼F座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经营范围	停车；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1日
注册号	510000000160674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云和王远玲合计持有泰来停车场100.00%股权，对泰来停车场具有控制力，故泰来停车场系公司关联方。泰来停车场经营范围为“停车；汽车美容”，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 2017年4月6日，泰来停车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并进行清算。2017年4月11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备核字（2017）第5352号〕，对泰来停车场清算组予以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来停车场正在注销过程中。

4) 2017年4月1日，泰来停车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开展任何与信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来停车场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出售所持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12 个月内，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会出现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有违反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消除同业竞争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车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车辆 1 辆，具体信息如下：

品牌	权利人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发证日期	权利受限制情况
奔驰牌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	川 A0P0T9	2016-12-29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车辆证件齐备、权属清晰，并按照规定完成了车辆年检，公司已为上述车辆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证件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2、销售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开发商/业主订立或正在履行的前期物业服务/物业服务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服务期限	名称	服务费用	建筑面积 (m ²)	履行情况
1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01.9.30起)	嘉云台大 厦	按面积计算	59,740.57	正在履行
2	锦江花园城业主委员会	2017.1.15- 2022.1.14	锦江花园 城	按面积计算	74,758.00	正在履行
3	南玻公寓业主大会业主 委员会	2016.4.1- 2021.3.31	南玻公寓	按面积计算	100,504.00	正在履行
4	小天公寓各单位楼业主 代表	临时服务协议 (2010.8.1起)	小天公寓	按面积计算	--	正在履行
5	四川炬星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08.1.1起)	柠檬城	按面积计算	60,058.00	正在履行
6	青白江经典华庭小区第 二届业主委员会	2017.2.16- 2022.2.15	经典华庭	按面积计算	64,183.90	正在履行
7	青白江经典上城小区业 主大会	2015.2.8- 2018.2.7	青白江经 典上城	按面积计算	113,437.24	正在履行
8	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	2016.6.1- 2017.5.31	青白江区 政府大院	1,771,178.76	--	正在履行
9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 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青白江区政府机关事务 管理局	前期物业服务 (2013.12.31 起)	凤凰大厦	按面积计算	43,356.06	正在履行
10	成都现代物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16.5.1- 2017.4.30	成都国际 集装箱物 流园区铁 路口岸国 际业务区	1,418,940.00	--	正在履行
11	广汉市雒城镇经典上城 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	2015.7.7- 2020.7.7	广汉·经 典上城	按面积计算	167,785	正在履行
12	四川大邦置业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07.12.12起)	大邦第一 城	按面积计算	252,961.06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方	服务期限	名称	服务费用	建筑面积 (m ²)	履行情况
13	广汉市水映城邦小区业主大会	2016.3.1-2019.2.28	水映城邦	按面积计算	86,800.00	正在履行
14	成都上风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15.10.21-2020.10.20)	上风港·时代广场	按面积计算	103,158.88	正在履行
15	昆明空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2.15-2020.3.15	昆明空港项目	按面积计算	205,015.78	正在履行
16	嘉合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13.12.31起)	凤凰岛	按面积计算	267,783.40	正在履行
17	德阳市呈邦置业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14.5.15起)	呈邦·摩根时代	按面积计算	134,621.70	正在履行
18	资阳阳光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13.8.31起)	金瑞·雁南郡	按面积计算	72,511.49	正在履行
19	仁寿县景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15.1.31起)	景观33号公馆	按面积计算	331,914.60	正在履行
20	成都市欣泰置业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 (2015.12.15起)	欣悦兰庭	按面积计算	--	正在履行
21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5.24-2018.5.23	蓉欧创业大院	294,000.00	--	正在履行
22	昆明空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8-2017.12.27	昆明综合保税区	按面积计算	23,088.00	正在履行
23	资阳市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21.12.31	四海国际社区	按面积计算	462,018.90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订立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为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南新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昆明市大板桥街道空港佳苑项目	216,790.00/年	2016.6.5-2018.6.5	正在履行
2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大邦第一城项目	132,000.00/年	2016.11.28-2017.11.27	正在履行

3	成都奥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经典上城项目	102,358.00/年	2016.7.26-2017.7.25	正在履行
4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上风港时代广场项目	72,800.00/年	2016.7.7-2018.7.6	正在履行
5	成都市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维护	广汉上城项目	51,600.00/年	2016.2.1-2018.1.31	正在履行
6	成都市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维护	青白江上城项目	50,000.00/年	2016.2.1-2018.1.31	正在履行
7	四川西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维护	大邦第一城项目	60,000.00/年	2016.6.1-2018.5.31	正在履行
8	四川西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维护	凤凰岛项目	50,000.00/年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9	四川西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维护	广汉经典上城项目	80,000.00/年	2016.12.1-2018.11.30	正在履行
10	四川西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维护	青白江经典上城	50,000.00/年	2016.12.1-2018.11.30	正在履行
11	四川罗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秩序维护服务	--	945,000.00/月	2016.8.1-2018.7.31	正在履行
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承包费用	中电信谊楼	900,000.00/年	2016.4.1-2019.3.31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且未处理完毕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较大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

序号	付款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肖祝	251,900.00	备用金
2	岳方圆	54,626.05	备用金
3	方彩燕	51,300.00	备用金
4	成都上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5	青白江公共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457,826.0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未向关联公司、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正常管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21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凌云将持其有的信谊有限6.00%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君信合，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信谊有限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2、2016年11月8日，信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凌云将持其有的

信谊有限 6.0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诚信明，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信谊有限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二）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1、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同意通过并签署《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 18 日，信谊股份完成了上述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并签署修订后的《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2 日，信谊股份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并对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和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独立于关联企业，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和其他制度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和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和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5 人，分别是王远玲、张国平、田长松、王礼平和邱凯迪，其中王远玲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有 3 人，分别是杨琴、杨小波和刘丹徽，其中杨琴为监事会主席，刘丹徽为职工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王远玲任公司总经理，田长松、张国平任公司副总经理，秦杨任财务负责人，邱凯迪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且未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信谊有限设执行董事，由邱凌云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信谊有限设执行董事，由王远玲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远玲、张国平、田长松、王礼平、邱凌云和邱凯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远玲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邱凌云辞职报告〉的议案》，同意邱凌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信谊有限设监事一名，由肖祝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信谊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邱凌云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琴和杨小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杨琴、杨小波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丹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信谊有限总理由邱凌云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信谊有限总理由王远玲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邱凌云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秦杨任财务负责人，邱凯迪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辞职报告的议案》，同意邱凌云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王远玲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田长松、张国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化情况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正常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邱凌云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后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聘请王远玲担任总经理及田长松、张国平担任副总经理，三位高管均在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情况并具有经营管理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邱凌云的职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相关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00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或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截至查询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享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享有政府补助。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的重污染企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行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三）公司的工商行政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本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caic.gov.cn)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三年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四）公司的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14Q24044R1M/5100
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
证书签发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
证书到期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工商行政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九、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17 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按照法律规定与

11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为 117 名员工中符合社会保险购买条件的员工统一购买了社会保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为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判决书编号	判决时间	案由	诉讼当事人和地位	标的额 (元)	诉讼阶段
1	(2015)青白民初字第 3601 号	2016.4.20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信谊物业；被告：四川大邦置业有限公司	4,464,399.46	已结案
2	(2014)成民终字第 5595 号	2015.12.23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信谊物业；一审被告上诉人：成都世永商贸有限公司。	2,699,408.90	已结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5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15) 武侯民初字第 4977 号]，就原告信谊有限与被告四川百事佳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事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百事佳向信谊有限支付服务费、车位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905,868.54 元。

因不服一审判决，百事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处于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www.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系统（www.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www.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www.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12/20

负责人： 杨芸

经办律师： 孙长

2017年5月19日

